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6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三、修業規定：

(一)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課程之 28 學分及通過論文口試，並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方得畢業。

(二)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不含大學部、進修部及教育學程等課程)

(三)研究生學分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時提出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抵免學分的申請，經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若有疑慮時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並填寫「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申請表」。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以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多至三人為限；如需加收研究生需提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研究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變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經過後須於次學期(含)以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五、學位論文考試：

(一)申請

1、研究生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課程 20 學分、符合「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且修滿學術倫理教育，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2、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3、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簽署聲明書，保證其論文無抄襲或舞弊之情事，並檢附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學習護照正、影本及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二)審查

1、論文口試申請，經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校長核准。

2、論文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三)論文口試

- 1、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辦公室。(地點以本校為原則。)
- 2、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3、所有口試委員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4、論文口試委員會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三分之二(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分為及格，論文口試始通過。
- 5、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評分表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 6、研究生論文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四)繳交論文

- 1、通過論文口試的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且於修業年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依本校學位論文印製格式規範之規定印製論文五本，連同中英文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光碟一片(光碟內全文檔案格式須為 Word 檔或 PDF 檔)，繳交本系辦公室。
- 2、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 3、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者，視為該次論文口試未通過。

六、申請畢業：

- (一)研究生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課程之28學分，並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口試、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碩士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因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延長修業年限研究生畢業證書於延畢學期期滿始製發。
 - (二)論文口試通過並修改完成後，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三)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七、研究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